



信徒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林前10:23-32

- 一．在合法中行事(10:23)。
- 二．在建造人中行事(10:23)。
- 三．在兼顧公私中行事(10:24)。
- 四．在良心負責中行事(10:25-29)，自己的良心，與別人的良心。
- 五．在凡事感恩中行事(10:30)。
- 六．在彰顯神的形像中行事(10:31-32)。
- 七．在不絆倒人中行事(10:32)。
- 八．在凡事拯救人中行事(10:32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